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7596號

債 權 人 駱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振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展雲電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展雲電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